

村三年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

为保证任期目标的实现，奖勤罚懒，奖优罚劣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办法

1. 考核采用百分记分法，任期目标和干部岗位责任各为百分；
2. 加减分采取逐项计算，累计相加。每指标的扣分限额，限本项指标的满分；
3. 各村每年末和任期届满都要写出书面总结，由乡组织考核；
4. 如遇有不可抗拒因素而影响任期目标的完成，考核时可酌情考虑；
5. 若发现弄虚作假，虚报浮夸的现象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由考核单位给予批评教育，扣分或取消评奖资格。

二、奖励办法

1. 村和干部的任期目标考核得分，作为评奖及干部奖金和其他奖励的分配依据；
2. 凡农村经济总收入、粮食定购任务指标中有一项不完成，不论得分多少，均取消评奖资格。计划生育超指标的，如得奖也要降一个等级；
3. 村任期目标得分在百分以上者，评为先进集体。

评选 被评上

为先进集体，乡党委、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并发给一定数量的奖金。得分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乡党委、政府要求其写出书面检讨，并批评给予通报批评。

干部岗位责任得分在七十分以上者，按得分多少比例参加奖金分配。得分在七十分以下者，不得参加奖金分配，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降职使用或免职处理。严重不负责任的要给予政纪、党纪处分。得分在百分以上者，评为先进个人，乡党委、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并发给一定数量的奖金。

三、如果上级有新的考核办法公布时，即以新公布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。